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現時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大跌約75%。

溢利大跌的主因為(i)中美貿易戰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令市況惡化，收益下跌不少於15%；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不少於9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幅土地而確認約67,3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了解本集團表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